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629

聯絡人及電話: 朱姿縈(02)25220655 電子郵件信箱: dodoeng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國健婦字第10904008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有效降低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,惠請貴局轉知轄下醫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避免跨院重複申報案件,自106年1月1日起,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以下簡稱黃卡)已視為就醫憑證,民眾如未帶黃卡,不得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;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,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,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,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及健保卡進行註記。此外,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;另亦可在本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(https://mbh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)查詢,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,故有時間落差,純係輔助功能,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。
- 二、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









略以,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, 如為特殊情況,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署核 定後辦理。因此未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報本署核定者,不得 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。如已經地方政府衛 生局報本署核定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者,務必依 説明一辦理。

三、另,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,請務必依 各服務時程落實提供服務項目,且應先告知其家長或主要 照顧者欲提供該次服務,提供服務後,於兒童健康手冊之 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」、「家長紀錄事項」及 「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」確實登載後,由家長或主要 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,並依醫療法將檢查結果(如 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就醫日期、身高、體重、頭圍、 身體檢查或發展評估結果、衛教記錄…等)留存於病歷中備 杳。

四、本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(同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同出生日期、同醫令代碼、一生限申報1次),對疑有跨院 重複申報案件,請配合本署後續查核作業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 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 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 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